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3〕74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9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14。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 农村综合改革”，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列“2130707 农

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请按照《预算法》《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1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小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竞秀区	130602	338	338	
白沟新城	130605	195	195	
莲池区	130606	349	349	
高新区	130611	233	233	
满城区	130621	394	394	
清苑区	130622	751	651	100
徐水区	130625	718	718	
合计		2978	2878	100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